2023年承揽合同概念(优秀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承揽合同概念篇一

合同编号:

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简称甲方):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以 的形式发布户外广告。

- 1、展示牌
- 2、电子显示装置
- 3、灯箱
- 4、霓虹灯
- 5、交通工具

- 6、水上漂浮物
- 7、升空器具
- 8、充气物
- 9、模型
- 10、旗帜
- 11、条幅
- 12、其他:

第二条 广告费用、支付期限和方式

- (一)本合同广告费用为:设计费用(人民币,下同)元,制作费用元,发布费用元,合计元,大写:
-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广告费用的 % 即 元,作为定金,待最后一次支付剩余款项时抵作价款。剩余款项分 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 年月日前支付元。

第二次付款: 年月日前支付元。

第三次付款: 年月日前支付元。

补充约定:

- (三) 按下列第 项方式支付。
- 1、支票 2、转账 3、现金

其他: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广告主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 (2) 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 2、甲方为广告主代理机构的,除提供广告主的上述资料外,还须同时提供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协议书。
- 3、甲方承诺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 4、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样件,并承诺样件内容真实合法。
- 5、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或暂缓发布广告的, 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应按广告 发布费用的 %赔偿乙方损失。
- 6、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样件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广告内容中有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 7、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广告费用。

8、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发布,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承诺本单位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户外广告媒介的设置 使用权和广告发布资格,本合同约定广告发布地点、形式符 合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广告发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 3、乙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按批准的事项发布本广告。
- 4、乙方应在办妥户外广告登记审批手续之日起日内,发布本合同约定的广告。
- 5、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依法对甲方提供的广告样件进行审查。
- 6、甲方提供的广告样件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样件交给乙方。如果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供修改稿,造成无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审批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
- 7、应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广告设计、制作的,乙方应在广告 发布日的 天前,将广告发布样件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并办 理登记审批后方可发布。
- 8、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乙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重新发布事项由双方共同协

- 商。否则乙方应按广告发布费用的 %赔偿甲方损失。
- 9、乙方应定期对户外广告发布设施进行维护,保持户外广告整洁、完好、美观,确保广告的发布效果。户外广告发布设施损毁和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日内修复。
- 10、乙方应建立广告档案管理制度,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保存本合同文本和有关资料两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或违背。
-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缴付广告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 支付金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日的,乙方有 权解除合同。
- (三)因甲方未按期交付广告样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广告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漏发或者错发、规格和内容错误的,乙方给予补发,补发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此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广告费用的 %赔偿。
- (五)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外。
- (六)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 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责任。
- (七) 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受损和发生故障的设施而

影响广告发布效果,致使无法实现广告目的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元。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因自然灾害、重大政治、社会活动和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为不可抗力,适用本条约定。

第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

 $(\underline{})$

 (\equiv)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章):	Z	方(章)	: _	 -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_ 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承揽合同概念篇二

定作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揽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1乙方带料

执行。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月。

- 4、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 4、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 4、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5、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5、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5、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年月日至年月日。

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总价款的95%,余款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8、1乙方违约责任

- 8、1、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8、1、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8、1、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 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 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 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 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 8、1、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0、3%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 8、1、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 8、1、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 8、1、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 (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 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 8、1、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8、1、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 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 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 任。
- 8、1、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8、1、11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上进行工作时, 应当遵守有关的操作规程,不允许毁坏甲方的设施设备,对 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8、2甲方违约责任
- 8、2、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

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8、2、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5%违约金。
- 8、2、3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1种方式解决:

- 1、向东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 12、1乙方亲自完成约定的工作。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完成主要工作。乙方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2、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承揽合同概念篇三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

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

邮政编码:

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 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 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 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 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

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 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或 酬金总额的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 (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 (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 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 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 期交付的责任。

-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

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交(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代表人:
年月日
承揽方:
代表人:
年月日
承揽合同概念篇四
委托方(甲方):承接方(乙方):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专业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乙方设计标准

为:
乙方在设计完成后,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认为成果交付,如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均不视为成果交付。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资料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1、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元人民币(大写)。
2、支付方法为: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20%首付款,即元人民币(大写)。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设计并得到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80%的尾款,即元人民币(大写)。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

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 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解决,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年月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签定日期:			

承揽合同概念篇五

承揽人	: (填写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定作人与承揽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作物情况(如有其它约定内容可另设合同附件,写为见合同附件一)

- 1.1品名: (应填写定作物的正式名称,不可用其简称或俗名代替)
- 1.2规格: (应写明定作物具体的规格型号)
- 1.3数量: (具体写明定作物的数量,并注明单位)
- 1.4备注: (如无内容, 在空格处划线)

第二条合同价款

- 2.1合同价款总额: (应以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并注明币种)
- 2.2付款方式: (应详细写明是分期付款还是一次性付款或其他方式)
- 2.3付款时间: (写明年、月、日)

第三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3.1质量要求: (应明确填写要达到的质量标准是国标还是行业标准,必须要写全称)
- 3.2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如硬度、强度、韧性、抗腐蚀、抗氧化等各种物理化学参数)
- 3.3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第四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4.1用承揽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定作人有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4.2用定作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定作人按下表标准提供: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单价(元)
总金额
(注:如空格不够用,可以另设合同附件,写明见合同附件 二)
4.3定作人于年月日之前提供原材料。(注:分批次提供的或按工序要求提供的,可具体化)
4.4承揽人收到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之日起日内检验完毕,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后日内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否则定作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揽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5.1定作人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图纸。

- 5.2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定作人未答复,承揽人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
- 5.3定作人要求对承揽物的技术性保密的,承揽人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 6.1验收标准: (写明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封样进行验收)
- 6.2验收方法: (写明全部或抽样验收的方法)
- 6.3定作人验收承揽人所完成定作物的时间: (写明具体时间 年、月、日)
- 6.4定作人验收承揽人所完成定作物的地点: (写明详细地址)
- 6.5验收前承揽人应当向定作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 6.6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在使用后日内发现质量缺陷,定作人有权要求退换,并视为质量不符合约定。
- 6.7双方就定作物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以(写明检验机构)对定作物质量的认定为准。

第七条交(提)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

- 7.1双方约定由定作人自提定作物
- 7.1.1自提定作物的时间: (写明年、月、日)

- 7.1.2自提定作物的地点: (写明详细地址不可省略)
- 7.2双方约定由承揽人送交定作物
- 7.2.1送交定作物的时间: (如选择了7.1,则在空格处划线)
- 7.2.2送交定作物的地点: (如选择了7.1,则在空格处划线)
- 7.3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4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人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人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人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人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人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8.1包装要求: (应具体写明包装方式、包装物品的材质、包装的大小尺寸等)
- 8.2费用负担: (写明包装费用由哪方承担)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 9.1定作物的运输方式: (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 9.2运输费用由(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承担。

第十条定作物的保修

10.1定作物保修期: (如保修期从何时起到何时止)

10.2在保修期内承揽人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第十一条定金及预付款

- 11.1定作人向承揽人交付定金的数额: (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
- 11.2定作人向承揽人交付定金的时间: (写明年、月、日)
- 11.3定作人向承揽人交付预付款的数额: (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
- 11.4定作人向承揽人交付预付款的时间: (写明年、月、日) 第十二条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 12.1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定作人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定作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 12.2交付定作物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定作人仍然需要的,应当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 12.3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同约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人赔偿损失。
- 12.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人支付未交定作物总价的(如未约定则在空格处划线)%的违约金。
- 12.5未经定作人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人有权拒收。
- 12.6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定作人支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总

价的(如未约定则在空格处划线)%的违约金。

- 12.7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12.8未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定作人调换、补齐的,由承揽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 12.9擅自调换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人有权拒收,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人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人要求完成,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12.10承揽人未按定作人的技术保密要求采取妥善措施,造成定作人的保密性技术泄漏,或被窃取的,承揽人应向定作人承担违约金元。
- 12.11因承揽人原因致使定作物造成的侵权责任和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 12.12其它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第十三条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 13.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赔偿因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 1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定作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定作人应向承揽人支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的违约金。
- 13.3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揽人提供原材料的,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承揽人不要求解

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应当顺延外,定作人还应当支付承揽人停工待料的损失。

- 13.4超过合同约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每逾期一日向承揽人支付定作物总价%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人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 13.5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向承揽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
- 13.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赔偿因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 13.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 13.8其它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 14.1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14.2在定作人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发生的,承揽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根据有利于我方的原则,在定作人住所地、承揽人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的法院中选择其一,涉及铁路工程的可选择铁路 运输法院)法院。

第十六条本合同签订地点(填写到县级)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份,定价	F人执份,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	共同协商。
定作人: (公章)	
承揽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揽合同概念篇六

7.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甲方新上建德市档案馆迁建250kva变配电受电工程,具体事宜双方明确如下:

1[]250kva变受电工程的设计、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开工和竣工等有关技术工作, 协助并配合线路验收、接入系统及并网工作。及时提供竣工 资料。
- 2、乙方采购所有电气设备和原料,应从国家定点厂家采购,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 3、变配电及线路安装工程应根据电力安装标准进行,符合质量要求。
- 4、甲方负责做好青苗赔偿等有关政策处理。
- 1、工程款结算按执行。
- 2、工程预算款总计: 102496元; (高压电缆[]10kv线路部分按实际耗材在决算中计收)

- 3、本工程款分2次结清,其中:
 - (1) 合同签订3天内应付工程款的70%(计70000元)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核后,送电前工程款全部付清。
- 4、工程款的结算以审计决算为依据。
- 1、根据工程施工要求,甲方应于施工前具备土建验收条件 (包括完成破路申请手续,设备进场道路畅通等),并确保 自建附属工程质量为乙方进场创造施工条件。
- 2、乙方应在20xx年月日工程竣工,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时间顺延。
- 3、施工期间,甲方应派员到现场协助解决安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特殊情况。
-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如发生违章和野蛮施工所造成意外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 5、乙方在工程结束时,甲方应会同供电局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甲方:	(盖章)_	
代表:		
乙方:	(盖章)_	
代表:		

承揽合同概念篇七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住,身份证号
纸和要求安装 自愿协商,根	工程,按照本合同及厂家提供的安装图、调试,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承揽合同之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一、工作内容:

- 1、空调、热水器等设备安装;
- 2、避雷接地;
- 3、五金配件安装于配合调试;
- 二、安装人工费及结算:

安装人工单价为:空调:元/台,热水器:元/台,本价格为包干价。

结算方式为月结。

-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厂家提供的安装图纸和要求安装、调试,做到保质保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安装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须无条件修理或者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 2、乙方不得将承揽项目交由第三人完成,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其它要求

1、乙方须对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侵害负全责;

- 2、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险; 3、乙方凌空作业须系上安全带, 乙方必须无偿进行修复。
- 4、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安装工具,如有损坏
-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或签 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xx年xx月xx

承揽合同概念篇八

甲方(房主):

乙方(施工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房屋基础及墙身砌筑、混凝土浇筑、封顶等各项工作内容, 并满足规范和甲方要求。

- 1、工程价款:
- 2、该房屋建筑工程为包工承包方式。
- 3、工程结算以乙方施工进度进行计算,第一层完工后支付%, 第二层完工后支付%,工程竣工以后支付%,%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 1、甲方定期查看乙方的进度及修建情况,但不对乙方的施工进行指导,甲方只验收乙方的修建成果。
- 3、工程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严格按规范进行施工,如果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规范、规程而留下质量隐患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制止继续施工,并责令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 4、乙方负责所完成工程的施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保养工作。如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不进行缺陷修复,甲方扣除质量保证金,两年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将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 5、工程安全: 相关法律规定修建农村二层以下的自建房屋不需要施工资质,但是乙方依然要重视安全问题。乙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6、工程进度: 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物力确保工程进度。
- 7、治安管理: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不得打架斗殴,发生纠纷和矛盾积极与甲方联系,通过正当方式解

决。

- 8、乙方应按时结清工人工资,避免纠纷影响房屋修建进度, 凡是与乙方相关的债权与债务均归乙方承担。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手印后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工作完成,乙方对内、外债务结清完毕后自行失效。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署时间: 年月日

承揽合同概念篇九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县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 ××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 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 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 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年月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 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年月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

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元元)。甲 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 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偿付违约金。
-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 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 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 损失。
- 六, 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 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 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年月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 (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县支行营业所

帐号:

乙方: ××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县支行

帐号:

年月日